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核定本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所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如前開停止交易子基金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則前述停止

交易之例假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有關受益憑證買回之規定，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一、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二、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三、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四、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五、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六、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七、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前述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二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二十九、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十、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三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二、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四、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五、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六、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三十七、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十二類型發行，即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憑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之每單位銷售價格為據（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受益人申請買回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各計價幣別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若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交付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各計價幣別之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已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一、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三、 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本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一)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 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 (三) 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 (四) 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五) 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六) 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七) 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八) 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 (九) 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 (十) 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十一) 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十二)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十四、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五、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

得超過申購價金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

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 以下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虛擬資產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於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虛擬資產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經理公司將優先考慮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且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之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三)俟前款第 2 目、第 3 目或第 4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

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虛擬資產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

資之虛擬資產 ETF 以比特幣 ETF 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一)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十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第七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點伍個單位者、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伍個單位者、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分買回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反稀釋費用、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八、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一、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十二、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依本項第二款之規定，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則依本款規定辦理。
  - (二)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虛擬資產ETF**及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

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貨幣期貨、選擇權：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獨立專業機構(Markit)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如獨立專業機構(Markit)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無法取得時，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收盤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